

证券代码：837770

证券简称：紫科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44.3076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三章 股 份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644.307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三章 股 份	第三章 股 份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p>第二十一条 ……</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一条 ……</p> <p>（六）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或上市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股 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节 股份转让</p> <p>第二十四条 ……</p> <p>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股 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节 股份转让</p> <p>第二十四条 ……</p> <p>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p>

	<p>情形的除外。</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p> <p>第三十五条 ……</p> <p>（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40%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五）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超过 500 万、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事项；</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p> <p>第三十五条 ……</p> <p>（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p>（后续条款系号相应调整）</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或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p> <p>以上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或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三）交易的成交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p>

值的 50%以上；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750 万元；

（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750 万元；

（八）审议批准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购买、出售资产交易，且交易标的为股权并达到本条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

	<p>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p> <p>以上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章程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p> <p>交易标的为股权的，且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p> <p>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p>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或者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5%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外，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和提供担保的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

	<p>易、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该等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p>

<p>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p>	<p>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五条 .....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五条 .....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p>

10%。	知董事会。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p> <p>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p> <p>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五十二条 ……</p> <p>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五十二条 ……</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p> <p>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p> <p>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记录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p> <p>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p> <p>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记录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p>

<p>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通讯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通讯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p> <p>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通讯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平台、通讯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p> <p>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选</p>

<p>置或不予表决。</p>	<p>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p> <p>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后续条款系号按顺系调整）</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八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或其他表决方</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p>

<p>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一种。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八十三条 ……</p> <p>通过通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八十二条 ……</p> <p>通过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无此条内容）</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一）任免董事；</p> <p>（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p> <p>（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p>

	<p>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五)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p>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的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通讯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通讯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p>

<p>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八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p> <p>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八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后续条款系号按顺序调整）</p>
<p>第五章 董 事 会</p> <p>第一节 董 事</p> <p>第九十一条 ……</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人数不得违反法定人数的要求。</p>	<p>第五章 董 事 会</p> <p>第一节 董 事</p> <p>第九十二条 ……</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人数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 第五章 董 事 会

## 第二节 董 事 会

第九十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

## 第五章 董 事 会

## 第二节 董 事 会

第九十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九十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

和身份。	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董 事 会 第二节 董 事 会</p> <p>第一百〇三条 ……</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的20%以上,而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如下:</p> <p>《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p> <p>(一)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二)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董 事 会 第二节 董 事 会</p> <p>第一百〇五条 ……</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20%以上,而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如下:</p> <p>《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p> <p>(一)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二)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p>

<p>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和提供担保的除外），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2%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第五章 董 事 会</p> <p>第二节 董 事 会</p> <p>第一百 0 五条 ……</p> <p>（八）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单笔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累计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40% 的公司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p>	<p>第五章 董 事 会</p> <p>第二节 董 事 会</p> <p>第一百 0 七条 ……</p> <p>（八）决定公司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公司资产购买、出售等事项；</p> <p>（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不得生效，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p>

	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p>第七章 监事会</p> <p>第一节 监事</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七章 监事会</p> <p>第一节 监事</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八章信息披露</p> <p>(无此条款)</p>	<p>第八章 信息披露</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第十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十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条款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2、若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分配；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利润分配政策</p> <p>1.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p>
---	--

以后，公司的利润分配的形式为：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 2.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可进行中期分配。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 3.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

情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股本规模合理，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七十三条 利润分配决策

## 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对现金分红方案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

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并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经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

	<p>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和规定。</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各类现金支出，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p>
--	--

<p>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p> <p>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p> <p>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

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交易之日起施行。

## 三、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原《公司章程》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

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